

广州羊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Ya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 410 号
富力塔大厦 25 楼
25/F, JLB Tower 410 Dongfengzhong
Road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040

电话
Telephone:
(020) 8348 6228
(020) 8348 6238
(020) 8348 6113
传真
Facsimile:
(020) 8348 6116

本所函件编号 our reference:
(2004)羊查字第 1758 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 200401001656

审 计 报 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详见后附报表一至六)。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 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 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

1-1-1-1

(此页无正文)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德怡



2004年01月16日

1-1-1-2

3-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表一

编制单位：中山大學遠東學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备注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备注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684,719.08	16,828,379.31	22,394,723.04	短期借款	五-12	33,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短期投资	五-2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3,308,920.22	3,810,287.60	1,304,749.23
应收账款					预收账款	五-14	2,628,304.43	1,250,113.62	335,154.41
预付账款					应付工资				32,989.36
应收利息	五-3	39,635,491.72	26,108,129.33	13,790,937.70	应付福利费			84,211.22	216,824.47
其他应收款	五-4	3,231,888.26	1,189,167.34	4,209,087.90	应付股利	五-15			1,737,240.23
预付账款	五-5	13,409,618.17	3,706,978.22	2,997,087.33	应交税费	五-16	9,670,381.39	8,623,922.78	7,892,869.27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付款	五-17	230,179.26	324,636.16	186,433.63
存货	五-6	8,708,513.36	10,210,861.44	1,271,063.09	其他应付款	五-18	2,194,254.63	1,470,963.94	323,582.86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245,217.92			递延费用	五-19	81,680.61		3,053,389.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五-20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5,598,799.73	10,454,638.69	41,731,828.88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69,660,236.24	25,680,177.14	30,154,084.58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800,515.8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五-21		11,000,000.00	1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00,515.81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五-9	128,332,328.31	111,026,724.24	83,754,723.84	专项应付款	五-22	14,686,878.41	16,874,488.79	4,952,559.99
减：累计折旧		67,648,874.30	47,263,494.50	29,443,282.31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60,683,454.01	63,763,229.74	54,311,441.53	长期负债合计		14,686,878.41	27,874,488.79	16,952,559.9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净额		60,683,454.01	63,763,229.74	54,311,441.53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五-23	84,347,114.67	61,554,637.93	48,206,624.57
工程物资	五-10	24,775,426.74	7,732,836.48		少数股东权益		649,269.28	931,697.71	944,673.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85,458,880.75	71,496,066.22	57,285,441.29	股本	五-24	91,000,000.00	43,000,000.00	34,7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			104,603.40	491,669.28	资本公积	五-25	41,695,099.00	43,000,000.00	34,7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2,866,008.00			盈余公积	五-26	1,081,344.11	709,837.11	309,837.11
其他长期资产					未分配利润		8,199,635.23	5,645,000.16	2,801,876.5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868,816.00	109,206.80	691,338.56	其中：法定公益金		3,513,364.54	2,208,699.51	1,431,438.38
递延所得税					未分配利润	五-28	18,737,302.53	15,807,305.47	11,277,338.12
					其中：专项储备		3,240,000.00		
递延所得税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28,269.29	49,321,637.74	48,598,731.97
资产总计		176,425,666.21	138,638,799.28	90,708,92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425,666.21	138,638,799.28	90,708,925.27

法定代表人：喻俊英

财务总监：王和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和平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附表二

编制单位：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7	132,490,092.40	102,154,839.88	72,082,754.41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8	73,626,264.36	61,721,710.22	44,090,103.97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29	3,300,899.99	3,398,211.00	576,351.15
二、主营业务利润		55,563,928.05	37,034,918.66	27,416,299.29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7,620,860.98	2,205,757.57	1,031,443.83
减：管理费用		18,463,293.29	11,251,966.32	8,184,512.11
减：财务费用	五-30	2,305,606.07	1,578,960.32	1,251,635.67
三、营业利润		27,355,207.73	21,998,633.85	16,948,707.68
加：投资收益	五-31	119,242.54		313,239.42
加：补贴收入	五-32	202,500.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218,266.62		99,325.2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209,897.57	24,547.48	417,385.56
四、利润总额		27,635,309.32	21,974,086.37	16,943,886.81
减：所得税	五-35	4,592,649.42	3,451,239.54	2,845,288.62
减：少数股东损益		-50,610.65	-42,375.94	10,203.33
五、净利润		23,093,300.55	18,565,222.77	14,088,394.8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07,957.47	11,227,518.10	1,072,796.5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8,901,258.02	29,792,740.87	15,161,191.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06,330.06	1,856,522.27	1,430,438.38
提取法定公益金		1,154,665.03	928,261.13	1,430,438.38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437,262.93	27,007,957.47	12,300,314.6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72,796.5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5,700,000.00	11,200,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19,737,262.93	15,807,957.47	11,227,518.10

补充资料：

项目	2003年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喻卫友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和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中山大学达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742,402.48	99,527,81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849.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3,258.25	2,269,127.28				
现金收入小计		234,925,660.73	101,841,79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84,793.32	49,567,47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7,148.81	11,212,19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7,918.38	10,721,262.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5,728.84	17,381,638.28				
现金支出小计		105,215,589.35	88,962,57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0,071.38	12,879,21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的收到的现金		26,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18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0.9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8,288.00				
现金收入小计		25,722,891.78	6,628,2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71,126.62	21,715,08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7.88					
现金支出小计		58,294,354.50	21,715,08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1,462.72	14,913,20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0				
现金收入小计		10,400,000.00	10,000,229.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4,821.49	5,618,722.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现金支出小计		31,154,821.49	38,618,72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4,821.49	-28,618,49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80,387.17	-10,739,057.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谢旭光			财务总监: 曹金坤				
			财务部门负责人: 王和平				
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净利润		23,069,360.51	18,569,222.17				
加: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50,433.63	-42,475.99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27,437.27	-11,422.53				
固定资产折旧		14,811,354.91	14,810,212.28				
无形资产摊销			105,90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9,231.00					
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减: 支出)		-249,217.92					
金融资产净收益(减: 损失)		41,848.00	-1,401,908.47				
处置股权投资、金融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减: 支出)		-260,55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减值准备		2,225,158.48	1,458,908.22				
投资收益(减: 支出)		-119,242.54					
运营风险准备金(减: 支出)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505,288.97	-8,879,788.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6,895,415.11	-13,284,492.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080,522.00	4,817,971.89				
其他		-15,821,028.20	-4,215,02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0,071.38	12,879,216.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25,664,799.99	20,413,178.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96,227.45	21,934,724.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

附后

编制单位：中山大学立基基金会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711,978.00	16,756,237.45	22,263,643.35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5,399,320.52	3,474,277.60	919,206.25
应收账款					预收账款		2,038,504.48	1,242,905.42	331,304.00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应付账款	六-1	30,035,491.72	26,358,120.35	11,792,907.76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六-2	5,216,348.26	1,200,167.34	1,262,987.89	应付股利				399,545.45
预付账款		13,396,038.57	3,738,578.22	2,997,087.10	其他应付款		9,078,456.48	8,555,129.30	1,757,240.53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付款		250,578.26	324,486.30	184,973.00
存货		8,708,313.36	10,310,801.44	3,371,015.09	其他应付款		2,190,251.03	1,444,571.98	311,617.11
长期股权投资		241,543.19			预提费用		81,546.61		3,053,900.63
其他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6,335,715.11	58,383,934.00	45,627,061.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000,000.00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六-3	6,429,371.10	2,303,059.99	2,302,837.20	流动负债合计		69,659,359.34	35,041,370.60	28,511,964.24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6,429,371.10	2,303,059.99	2,302,837.20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原价	六-4	127,931,199.35	107,568,173.34	82,278,761.84	专项应付款		11,686,878.41	10,874,491.79	4,852,558.99
减：累计折旧	六-4	67,043,847.24	46,749,591.68	23,985,944.00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60,887,352.11	60,818,581.66	58,292,817.83	长期负债合计		11,686,878.41	25,874,491.79	19,852,558.9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税款：				
固定资产净额		60,887,352.11	60,818,581.66	58,292,817.83	递延税款贷项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81,346,237.75	60,915,831.39	48,364,444.23
在建工程		24,773,425.74	7,732,838.48		少数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85,662,778.85	68,551,421.14	58,292,817.83	股本		61,000,000.00	45,900,000.00	34,7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					股本净额		61,000,000.00	45,900,000.00	34,7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66,609.00			资本公积		1,081,344.11	789,837.11	769,877.11
其他长期资产					盈余公积		9,109,635.25	5,645,600.16	2,860,836.7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466,609.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3,513,364.54	3,918,196.61	1,936,438.38
递延税款：					未分配利润		19,733,262.99	15,807,937.47	11,273,518.10
递延税款借项					其中：应付现金股利		9,248,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91,528,267.29	68,123,454.74	49,658,231.97
资产总计		172,874,532.06	129,059,196.13	98,122,656.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874,532.06	129,059,196.13	98,122,656.22

公司法定代表人：喻群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科甲

附表五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5	132,490,092.40	102,154,839.88	72,082,754.41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6	73,626,264.36	61,986,844.59	44,355,333.91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09,899.99	3,396,462.32	574,440.45
二、主营业务利润		55,653,928.05	36,771,532.97	27,152,980.05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7,629,860.96	1,951,424.41	956,598.32
减：管理费用		18,041,497.89	11,101,123.84	7,975,661.96
减：财务费用		2,205,606.07	1,579,097.72	1,251,880.63
三、营业利润		27,776,963.13	22,139,887.00	16,968,839.14
加：投资收益	六-7	-251,902.21	-98,877.21	337,047.20
加：补贴收入		202,500.00		
加：营业外收入		218,266.62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9,857.57	24,547.48	382,202.86
四、利润总额		27,685,969.97	22,016,462.31	16,933,683.48
减：所得税	六-8	4,592,669.42	3,451,239.54	2,845,288.62
减：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23,093,300.55	18,565,222.77	14,088,394.8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07,957.47	11,227,518.10	1,072,796.5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8,901,258.02	29,792,740.87	15,161,191.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09,330.06	1,856,522.27	1,430,438.38
提取法定公益金		1,154,665.03	928,261.13	1,430,438.38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437,262.93	27,007,957.47	12,300,314.6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72,796.5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5,700,000.00	11,200,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19,737,262.93	15,807,957.47	11,227,518.10

补充资料：

项目	2003年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喻世友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和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附注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备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713,003.00	83,538,631.40	1. 净利润以现金流量为基础调整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净利润	21,083,308.25	18,903,222.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4,157.81	2,987,380.83	加：少数股东损益		
现金流入小计	132,517,160.81	86,526,012.23	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7,437.87	-13,40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304,791.52	33,282,030.55	固定资产折旧	24,804,328.29	18,703,84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2,279.64	12,812,111.28	无形资产摊销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03,445.43	16,408,721.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3,230.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93,317.22	15,715,265.56	处置费用减少(减：增加)	-211,803.38	
现金流出小计	159,163,828.82	88,218,129.17	处置资产增加(减：减少)	81,418.41	-3,083,19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3,331.99	-1,692,11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80,433.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2,225,085.07	1,579,987.7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06,808.90		公允价值变动(减：收益)	-281,882.23	-68,877.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303.60		递延收益摊销(减：变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08.8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49,289.87	-8,838,786.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08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754,745.21	-13,264,482.30
现金流入小计	25,130,603.70	4,080,08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09,322.01	4,398,87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74,098.08	25,714,186.50	其他	-18,418,318.97	-5,836,898.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480,0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2,335.31	10,217,188.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7.08				
现金流出小计	63,667,405.16	25,714,18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6,801.46	-21,634,106.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活动：		
			债权转为资本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08,808.00	3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3,808,808.00	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00,600.00	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4,831.89	3,418,713.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3,717,928.01	36,756,327.45
现金流出小计	21,315,431.89	41,418,71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06,207.45	20,895,64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3,376.11	-8,418,713.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8,270.41	-5,487,485.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8,270.41	-5,487,485.99			

公司法定代表人：喻茂友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俊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和平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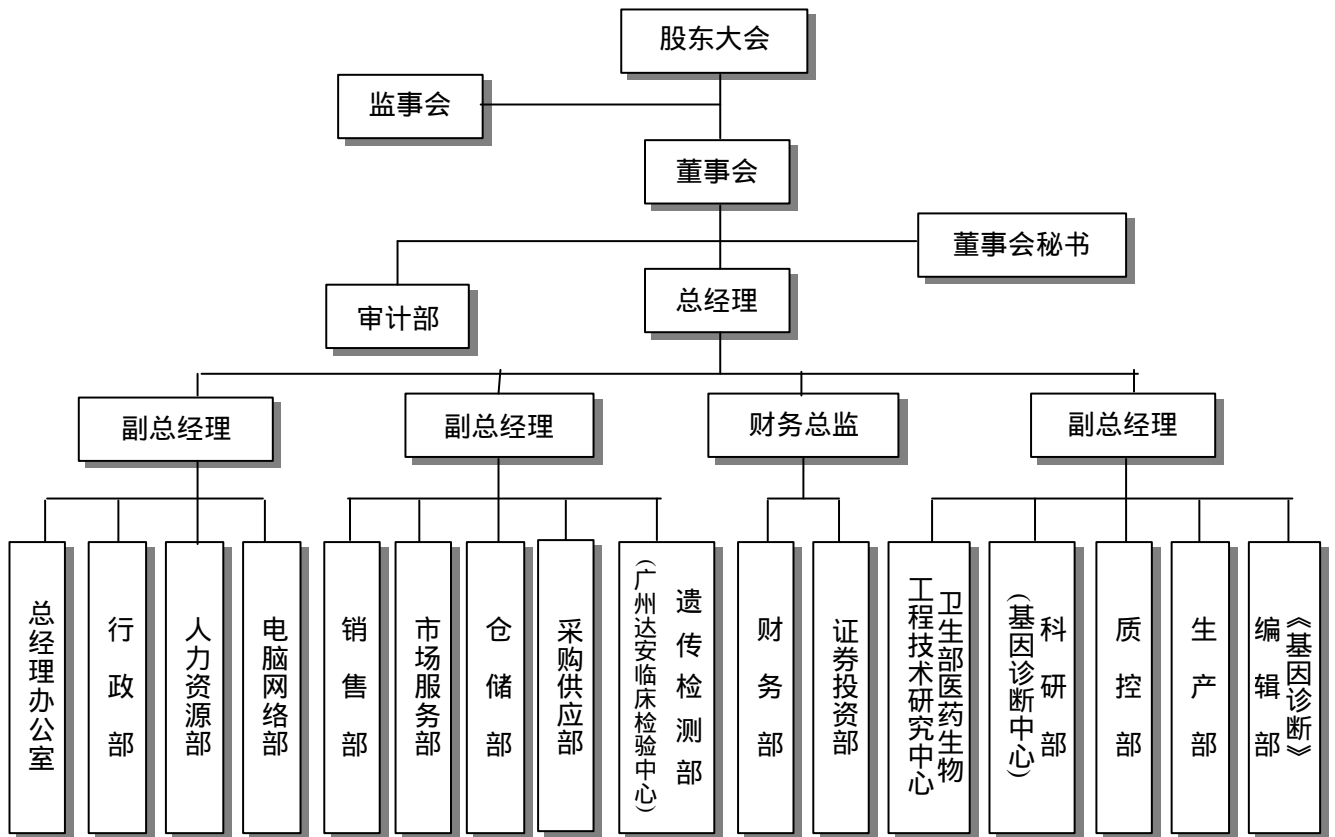
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广东省科四达医学仪器实业公司，于1988年8月17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1991年1月26日，广州市东山区中山视听科技公司、中山医科大学执信服务公司、广东省科四达医学仪器实业公司合并为中山医科大学科技开发公司。1999年12月8日，经中山医科大学（校办发[1998]15号文）《关于同意学校产业集团下属科技开发公司建立以产权改制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批复》的批准，中山医科大学科技开发公司经改制变更为中山医科大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0年12月，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中山医科大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医科大学达安基因有限公司。2001年3月8日，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2001]3号文批准，中山医科大学达安基因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山医科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中山医科大学与中山大学合并，2001年12月13日，公司更名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股本总额为6160万元。其中：中山大学（原中山医科大学）认股1872.64万元，占总股本30.40%；广州生物工程中心认股1404.48万元，占总股本22.80%；汪友明认股580.888万元，占总股本9.43%；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股554.40万元，占总股本9.00%；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股443.52万元，占总股本7.20%；刘强认股394.24万元，占总股本6.40%；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股326.48万元，占总股本5.30%；何蕴韶认股226.688万元，占总股本3.68%；程钢认股173.712万元，占总股本2.82%；周新宇认股125.664万元，占总股本2.04%；吴军生认股57.288万元，占总股本0.93%。本公司领取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11051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研制基因诊断试剂及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疗设备。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中成药、常用化学药制剂（持许可证经营），技术咨询服务。医学检查、病理检查（由分支机构经营）。

本公司的基本法律组织架构：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一)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中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事项。

(二) 报告期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内所载的财务信息按《企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会计政策厘定。

本公司改制设立后会计报表,即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是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而成。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方法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改制前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为增强会计数据和资料的可比性,报告期内所载的财务信息均已按《企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会计政策统一厘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帐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四) 记帐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业务发生当日一日的市场汇价将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年度终了,将外币账户的外币年末余额,按照年末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其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坏帐核算方法

1、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

2、 坏帐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 (3) 对逾期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按以下账龄及比例提取坏账准备：

<u>应收账款账龄</u>	<u>提取比例</u>
1年以内	0.50%
1年~2年	10%
2年~3年	15%
3年以上	40%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帐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帐准备。

(八) 存货核算方法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1、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及实际成本对存货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仪器设备的领用采用个别计价法，试剂的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

3、 本公司的期末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按类别比较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帐。短期投资以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短期投资处置时按收到的处置收入与账面价值之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短期投资于年末对短期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成本计价。对于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的资本总额不超过 20%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于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的资本总额 20%至 50%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的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未达到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 本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项目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价值的降低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本公司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等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的残值房屋及建筑物 4%，仪器设备不留残值,运输设备 0.2%，按以下折旧率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2.74%-3.20%
仪器设备	3-5 年	20%-33.33%
运输设备	5-10 年	9.98%-19.96%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利息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 - 借款费用》所规定的条件下，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本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低于在建工程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款项而发生的利息、折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汇兑差额。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计入该资本的成本。

- (a) 资本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年损益，其它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四)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无形资产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如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不同，按二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a、 土地使用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b、 商标、专利技术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3、 期末本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其他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利润分配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亏损；

2、 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 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 支付股利。

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和股利支付，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会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

2、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指本公司拥有其50%以上的有表决权资本或虽不持有50%以上的有表决权资本但具有实质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权利，并能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企业。

(1) 纳入合并范围的附属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广州市达瑞抗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万元	440万元	88%	抗体及生物技术制品的研究、销售

(2) 未纳入本年合并范围的附属公司情况：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广州达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万元	60万元	100.00%	医药卫生技术服务， 销售：医疗器械
深圳市达尔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万元	350万元	70.00%	试剂生产

注：广州达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1年3月已注销，2001年度及以后会计期间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市达尔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03年10月22日经股东会批准停业，并进行清算注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03年12月23日以深国税福登销(2003)1429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注销了深圳市达尔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国税登记；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注销深圳市达尔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地方税务登记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他工商等注销工作亦在进行中。因此从2003年度开始深圳市达尔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03年1-10月22日，深圳市达尔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净利润-21,359.34元，另处理不需付的应付帐款列入“资本公积”445,010元，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已按投资比例70%权益法核算深圳市达尔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权益增加296,555.46元。

3、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指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

-
- 4、本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
- 5、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一致。

四、 税项及附加

1、 流转税及附加

(1) 流转税

<u>应税项目</u>	<u>税种</u>	<u>现行税率</u>
仪器及其他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试剂销售收入	增值税	6%
技术服务收入	营业税	5%

2001年：2001年1月至12月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其中试剂销售按6%的税率简易征收，仪器及其他销售收入按17%的税率征收；技术服务收入按5%税率征收营业税，根据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东山征收管理分局穗地东税减免字（2003）第20659号等114份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减免自20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营业税1,557,475.15元。

2002年、2003年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其中试剂销售按6%的税率简易征收，仪器及其他销售收入按17%的税率征收。技术服务收入按5%税率征收营业税，目前亦正在申报2002年营业税减免的有关手续。

(2) 城市维护建设

按流转税税额的7%计算及缴纳。

(3)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税额的3%计算及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00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1年：根据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东山区征收分局（穗东高地税高新字[2002]第280号文）本公司在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待遇。

2002年：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粤地税直函[2003]70号文，本公司在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待遇。

2003年：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粤地税直函[2003]136号文，本公司在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待遇。

五、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现金	1,190.36	6,586.01
银行存款	20,660,529.54	16,819,793.53
	<u>20,661,719.90</u>	<u>16,826,379.54</u>

本公司货币资金2003年末比2002年末增加22.79%，主要是由于本年银行借款增加。

2、短期投资

(1) 明细资料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短期投资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回购	0.00	0.00	0.00

(2) 本公司在本年新增国债回购的短期投资2600万元，本年回购拆出26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13.42万元。

(3) 本公司年末未出现市价低于投资成本的现象，故年末未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200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855,535.31	93.30%	184,277.68	36,671,257.63
1至2年	2,291,485.03	5.80%	229,148.50	2,062,336.53
2至3年	355,173.60	0.90%	53,276.04	301,897.56
合计	39,502,193.94	100.00%	466,702.22	39,035,491.72

200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742,931.61	96.83%	128,714.66	25,614,216.95
1至2年	529,614.12	1.99%	52,961.41	476,652.71
2至3年	314,423.40	1.18%	47,163.51	267,259.89
合计	26,586,969.13	100.00%	228,839.58	26,358,129.55

(2)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账款。

(3)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性质
广西医科大学附一院	903,080.00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东华医院	833,450.00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临沂市人民医院	782,4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樟木头医院	779,490.00	1年以内	货款
济宁医学院附院	617,799.50	1年以内	货款

(4) 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48.10%，主要是受主营业务增长较快及新客户开拓的影响。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200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97,872.40	73.76%	0.00	2,397,872.40
1至2年	255,471.06	7.86%	0.00	255,471.06
2至3年	597,694.80	18.38%	0.00	597,694.8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251,038.26	100.00%	0.00	3,251,038.26

200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1,198.54	45.09%	0.00	541,198.54
1至2年	56,594.00	4.72%	0.00	56,594.00
2至3年	586,294.80	48.85%	0.00	586,294.80
3年以上	16,080.00	1.34%	0.00	16,080.00
合计	1,200,167.34	100.00%	0.00	1,200,167.34

(2)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账款。

(3)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挂账)时间	性质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530,000.00	1年以内及2至3年	上市律师费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4,500.00	2至3年	上市审计费
黑龙江省卫生厅招标中心	273,536.00	1年以内	招标款
中国证监会	200,000.00	1年以内	上市审核费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297.54	1年以内	招标款

(4)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170.88%，主要是上市费用，备用金及招标押金增加的影响。

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比例 (%)
1年以内	11,385,396.06	83.13%	3,551,564.22	94.48%
1至2年	2,310,622.51	16.87%	107,014.00	2.85%
2至3年		0.00%	50,000.00	1.33%
3年以上		0.00%	50,000.00	1.33%
合计	<u>13,696,018.57</u>	<u>100.00%</u>	<u>3,758,578.22</u>	<u>100.00%</u>

(2)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性质
广州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6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1,242,000.00	1至2年	预付货款
广州市雄城泛美科学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540,507.00	1至2年	预付货款
广州市标王广告有限公司	3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龙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4) 本公司预付帐款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264.40%，主要是本年预付广州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罗氏诊断产品款 976 万元。

6、存货
(1) 明细资料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试剂				
其中：荧光定量试剂——乙肝	3,565	218,188.07	0.00	218,188.07
——丙肝	1,904	116,530.18	0.00	116,530.18
——结核杆菌	2,377	145,479.12	0.00	145,479.12
——沙眼衣原体	6,150	376,397.37	0.00	376,397.37
——其他	6,823	450,784.98	33,198.21	417,586.77
荧光时间分辨试剂系列	1,072	545,083.31	0.00	545,083.31
小计		1,852,463.02	33,198.21	1,819,265
低值易耗品		334,237.96	0.00	334,237.96
仪器				
其中：荧光仪	11	3,271,645.94	0.00	3,271,645.94
扩增仪	86	325,423.46	0.00	325,423.46
时间分辨仪		0.00	0.00	0.00
其他	76	2,957,741.19	0.00	2,957,741.19
小计		6,554,810.59	0.00	6,554,810.59
合计		8,741,511.57	33,198.21	8,708,313.36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试剂				
其中：荧光定量试剂——乙肝	3,828	518,438.73	0.00	518,438.73
——丙肝	2,680	362,907.11	0.00	362,907.11
——结核杆菌	1,436	194,414.52	0.00	194,414.52
——沙眼衣原体	1,627	220,336.46	0.00	220,336.46
——其他	3,190	432,032.29	0.00	432,032.29
荧光时间分辨试剂系列	252	26,492.69	0.00	26,492.69
小计		1,754,621.80	0.00	1,754,621.80
低值易耗品		789,555.80	0.00	789,555.80
仪器				
其中：荧光仪	55	5,808,750.00	0.00	5,808,750.00
扩增仪	40	127,800.00	0.00	127,800.00
时间分辨仪	2	693,058.00	0.00	693,058.00
其他	119	1,137,015.84	0.00	1,137,015.84
小计		7,766,623.84	0.00	7,766,623.84
合计		10,310,801.44	0.00	10,310,801.44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存货以年末市场价为依据确定可变现净值。2003 年末 PCR 试剂一批 33,198.21 元已过保质期，本公司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待摊费用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03年12月31日
中华灵芝宝(科 研用)	0.00	1,015,200.00	1,015,200.00	0.00
北京办事处装修	0.00	213,600.00	53,400.00	160,200.00
临检实验室装修费	0.00	119,454.00	38,090.81	81,363.19
临检中心车辆保险费	0.00	4,654.73	0.00	4,654.73
合计	0.00	<u>1,352,908.73</u>	<u>1,106,690.81</u>	<u>246,217.92</u>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投资 比例	投资金额	200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公司 权益增减额	累计股权投资 增加额	2002年12月31日
深圳市达尔安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70%	3,500,000.00	2,400,515.85	296,555.46	-1,099,484.15	2,103,959.99

(1) 2003年1-10月22日,深圳市达尔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净利润-21,359.34元,另处理不需付的应付帐款列入“资本公积”445,010元,按投资比例70%权益法核算深圳公司的权益增加296,555.46元,根据深圳市达尔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10月22日股东会决议,对深圳市达尔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目前,清算工作正在进行。

(2) 本公司2003年末对深圳达尔安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后为2,400,515.85元。根据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深胜专审字(2003)第18号《审计报告》核定:深圳达尔安公司2003年10月22日(清算基准日)资产为352.91万元,负债9.98万元,净资产342.93万元。深圳达尔安公司2003年10月22日拥有固定资产 厂房及宿舍的帐面净值为283.28万元,按市价评估为400万元,扣除交易税费及费用,估计变现是380万元,变现收益约96.72万元,预计清算后的净资产将大于2003年10月22日的净资产342.93万元,未出现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故年末未计提长期投资跌价准备。

9、 固定资产

(1) 明细资料

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设备	1,099,669.20	610,945.80	0.00	1,710,615.00
仪器设备	106,468,504.14	26,205,235.31	6,151,825.10	126,521,914.35
合计	107,568,173.34	26,816,181.11	6,151,825.10	128,232,529.35

累计折旧：

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设备	591,001.28	179,163.94	0.00	770,165.22
仪器设备	46,158,590.40	24,632,191.57	4,512,072.83	66,278,709.14
合计	46,749,591.68	24,811,355.51	4,512,072.83	67,048,874.36
固定资产净值	60,818,581.66			61,183,654.99

(2) 2003 年增加数中无从在建工程转入；

(3) 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无用作借款抵押；

(4) 部分仪器设备以其 2002 年 10 月 25 日的帐面净值 31,572,398.20 元用作借款抵押；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固定资产无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年末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资料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本期其他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科学城厂房工程	70,000,000.00	7,732,830.48	18,034,259.66	0.00	991,663.40	24,775,426.74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施工阶段

(2) 本期工程支出中资本化利息为178,353元。

本期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见下表：

资产支出日期	每笔支出支出金额	每笔资产支出占用的天数/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	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1 - 6月	7,000,000.00	180/180	7,000,000.00

$$\text{资本化率} = (3,500 * 5.0445\% + 1,500 * 5.2155\%) / (3,500 + 1,500) * 100\% = 5.0958\%$$

(3) 本公司在建工程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220.39%，主要是科学城厂房工程已进入全面施工阶段，工程款投入增加。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年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可回收金额低于在建工程帐面价值的情况，故年末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上市宣传片制作费	0.00	140,000.00	90,000.00	50,000.00
财务顾问费	0.00	3,000,000.00	583,331.00	2,416,669.00
合计	0.00	3,140,000.00	673,331.00	2,466,669.00

(2)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100%，主要是上市宣传片制作费及财务顾问费的增加。

12、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银行抵押借款	0.00	0.00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20,000,000.00

(2) 本公司短期借款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75%，主要是由于业务发展，流动资金需求大所致。

13、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5,372,103.52	99.48%	3,454,014.20	88.13%
1至2年	27,817.00	0.52%	465,273.40	11.87%
	<u>5,399,920.52</u>	<u>100.00%</u>	<u>3,919,287.60</u>	<u>100.00%</u>

(2)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 本公司应付账款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37.78%，主要是由于购进的仪器设备等增加。

14、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2,554,969.43	96.10%	1,237,916.42	98.32%
1 至2年	103,595.02	3.90%	21,197.00	1.68%
合计	<u>2,658,564.45</u>	<u>100.00%</u>	<u>1,259,113.42</u>	<u>100.00%</u>

(2)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 本公司预收账款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111.14%，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15、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中山大学、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汪友明、刘强、何蕴韶、程钢、周新宇、吴军生	0.00	0.00	1,754,146.86
中山大学	0.00	0.00	940.41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0.00	0.00	705.31
汪友明	0.00	0.00	291.71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78.41
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深圳市泓清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222.73
刘强	0.00	0.00	197.9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54.67
深圳市同创伟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00	0.00	86.62
何蕴韶	0.00	0.00	73.62
程钢	0.00	0.00	68.68
周新宇	0.00	0.00	53.82
吴军生	0.00	0.00	19.51
合计	0.00	0.00	1,757,240.33

16、应交税金

税种	执行税率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17%	516,096.32	631,363.63
企业所得税	15%	4,590,191.73	3,844,935.21
营业税	5%	3,557,989.62	3,715,045.28
房产税	自用房屋按房产原值的70%的1.2%计缴 出租房屋按租金的12%计缴	0.00 0.00	0.00 0.00
城市维护建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	385,370.09	345,500.62
个人所得税		29,933.63	83,294.97
教育费附加		0.00	1,812.99
合计		9,079,581.39	8,621,952.70

17、其他应交款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164,857.88	132,010.35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3%计提
堤围防护费	85,720.38	192,639.81	按主营业务收入的0.13%计提
合计	250,578.26	324,650.16	

本公司其他应交款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减少 22.82% ,主要是由于 2003 年应交堤围防护费少于 2002 年末应交数的影响。

18、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比例 (%)
1年以内	2,170,251.03	96.50%	1,227,901.50	83.48%
1至2年	20,000.00	1.51%	243,060.44	16.52%
2至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1.99%	0.00	0.00%
合计	2,190,251.03	100.00%	1,470,961.94	100.00%

(2)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往来；

(3) 本年末应付高管人员绩效奖 1,183,599.62 元，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的 54.95%；应付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科学城厂房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 787,707.09 元，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的 35.96%。

(4)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48.90%，主要是由于计提 2003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奖。

19、预提费用

(1) 明细资料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81,640.61	0.00

(2) 本公司预提费用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100%，是由于计提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利息。

20、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 借款类别		2003年12月31日		
银行抵押借款	<u>借款金额</u>	<u>借款期限</u>	<u>年利率(%)</u>	
	15,000,000.00	2002.12--2004.12	5.2155%	
		2002年12月31日		
	<u>借款金额</u>	<u>借款期限</u>	<u>年利率(%)</u>	
	0.00			

(2) 本公司 2002 年以部分仪器设备 2002 年 10 月 25 日的帐面净值 31,572,398.20 元用作借款抵押。

(3) 本笔借款将于 2004 年 12 月到期，从长期借款转入本科目。

21、长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2003年12月31日		
银行抵押借款	<u>借款金额</u>	<u>借款期限</u>	<u>年利率(%)</u>	
	0.00			
		2002年12月31日		
	<u>借款金额</u>	<u>借款期限</u>	<u>年利率(%)</u>	
	15,000,000.00	2002.12--2004.12	5.2155%	

(2) 本笔借款将于 2004 年 12 月到期，2003 年末转出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科目。

22、专项应付款

(1) 明细资料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广州市财政局科技三项专款	3,544,082.71	3,334,460.79
中国生物工程中心	0.00	500,000.00
科技部创新基金	0.00	440,000.00
市科委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拨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广东省科技厅拨款	0.00	0.00
广州市科技局	410,000.00	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752,515.80	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80,279.90	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300,000.00	0.00
广州市财政局科技三项专款(达瑞公司)	3,000,000.00	0.00
合计	14,686,878.41	10,874,460.79

(2)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收到 17 笔财政拨款, 合计 2,015 万元。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科技三项专款计 713 万元, 其中:

2000 年 9 月收到广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广州市财政局拨入的“ 荧光定量 PCR 产前基因诊断试剂盒研制 ” 项目资金 100 万元;

2001 年 4 月收到广州市经济委员会和广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拨入的“ 荧光基因探针定量 PCR 诊断试剂盒开发生产 ” 项目资金 50 万元;

2001 年 7 月收到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和广州市财政局拨入的“ 用于血站血液核酸筛查系统的研制和开发 ” 资金 100 万元;

2001 年 8 月收到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和广州市财政局拨入的“ 脂肪干细胞提取及体外培养和诱导分化的技术研究 ” 资金 22 万元;

2002 年 9 月收到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和广州市财政局拨入的“ 地中海贫血实时荧光 PCR 荧光检测试剂盒的研发 ” 资金 100 万元。

2003 年 9 月收到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和广州市财政局拨入的“ 荧光基因检测技术在出入境检验检疫领域的应用研究 ” 资金 1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收到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和广州市财政局拨入的“ 核酸扩增 PCR 荧光检测

技术产业化”资金 241 万。

以上拨款用于购买材料、科研人员差旅等 358.59 万元，余额 354.41 万元。

2000 年 10 月收到中国生物工程中心拨入“丙型肝炎病毒等荧光 PCR 试剂盒中试研究”经费 50 万元，已全部用于科技费用支出；

2002 年 9 月国家科技部和财政部拨入“2002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资金 44 万元，已全部用于科技费用支出；

2002 年 3 月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拨入“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补助资金”60 万元；

2002 年 4 月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拨入“荧光基因探针定量 PCR 诊断试剂盒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资金 600 万元；

2003 年 4 - 5 月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拨入“快速诊断研究”等资金 28 万元，已全部用于科技费用支出；

2003 年 5 月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入“SARS 相关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扩增 PCR 荧光检测试剂盒研经费”资金 80 万元，已用于购买材料等支出 9 万元，转拨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 万元；

2003 年 5 月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拨入““非典”病毒诊断试剂研究应用”资金 100 万元，已用于购买材料等支出 24.75 万元；

2003 年 7 月收到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和广州市财政局拨入的“SARS 生物安全实验室设备购置”资金 30 万元；

2003 年 10 月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拨入的“非典型肺炎快速诊断试剂盒研制”资金 10 万元，已用于购买材料等支出 1.97 万元；

2003 年 12 月达瑞公司收到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和广州市财政局拨入的“广州抗体工程技术中心第一期建设计划”资金 300 万元。

(3)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往来。

23、股本/净资产

(1) 明细资料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股本	61,600,000.00	45,900,000.00	34,700,000.00
净资产	0.00	0.00	0.00

(2) 股本结构

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61,600,000股,股本总额为61,600,000元,均属发起人认购的尚未流通股份,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股权比例
中山大学	18,726,400.00	30.40%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14,044,800.00	22.80%
何蕴韶	2,266,880.00	3.68%
周新宇	1,256,640.00	2.04%
程钢	1,737,120.00	2.82%
吴军生	572,880.00	0.93%
汪友明	5,808,880.00	9.43%
刘强	3,942,400.00	6.4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44,000.00	9.00%
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35,200.00	7.20%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64,800.00	5.30%
合计	<u>61,600,000.00</u>	<u>100%</u>

(3)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03年度股本增加15,700,000.00元,是根据2003年2月10日通过的2002年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决定,以200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按10:3.4204793的比例分配红股,共分配红股15,700,000.00元,业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第190号验资报告验证。

24、资本公积

项目	<u>2003年12月31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u>2001年12月31日</u>
资本溢价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1,081,344.11	769,837.11	769,837.11
减免所得税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合计	<u>1,081,344.11</u>	<u>769,837.11</u>	<u>769,837.11</u>

本公司资本公积2003年末比2002年末增加40.46%,主要是深圳市达尔安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445,010 元，按占其股权 70% 计算增加资本公积 311,507 元。

25、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合计
1999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0.00
加：2000年净利润中提取数	847,632.52	847,632.52	1,695,265.04
减：支付中山大学权益款	203,715.15	203,715.16	407,430.31
2000年12月31日余额	643,917.37	643,917.36	1,287,834.73
加：2001年净利润中提取数	1,430,438.38	1,430,438.38	2,860,876.76
减：改制为股份公司折合股本数	643,917.37	643,917.36	1,287,834.73
2001年12月31日余额	1,430,438.38	1,430,438.38	2,860,876.76
加：2002年净利润中提取数	1,856,522.27	928,261.13	2,784,783.40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3,286,960.65	2,358,699.51	5,645,660.16
加：2003年净利润中提取数	2,309,330.06	1,154,665.03	3,463,995.09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5,596,290.71	3,513,364.54	9,109,655.25

本公司盈余公积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61.36%，主要是 2003 年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

26、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年初数	15,807,957.47	11,227,518.10	1,072,796.56
加：本年净利润	23,093,300.55	18,565,222.77	14,088,394.86
其他转入	0.00	0.00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9,330.06	1,856,522.27	1,430,438.38
提取法定公益金	1,154,665.03	928,261.13	1,430,438.3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5,700,000.00	11,200,00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1,072,796.56
其他转出	0.00	0.00	0.00
年末数	19,737,262.93	15,807,957.47	11,227,518.10

(2)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作出的“第一届董事会 200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规定：2003 年度按实现净利润的 10%和 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提议 2003 年度利润按每股 0.15 元分配现金红利。

●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作出的“第一届董事会 200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规定：股票公开发行如果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则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当期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后的余下部分及公司未分配利润一并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如果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则公司 2004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后的余下部分由公司发行前老股东享有，2004 年 7 月至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当期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后的余下部分及公司未分配利润一并由新老股东共享。

27、主营业务收入

业务种类	2003年度			2002年度		
	销量(合)	金额	比重	销量(合)	金额	比重
试剂销售						
其中 荧光定量试剂—乙肝	57,382	28,689,228.60	21.65%	33,396	20,633,996.53	20.20%
—丙肝	14,392	7,347,088.35	5.55%	14,076	8,544,583.92	8.36%
—结核杆菌	11,316	6,306,960.23	4.76%	15,454	9,496,184.03	9.30%
—沙眼衣原体	18,893	9,760,439.73	7.37%	22,688	13,994,795.93	13.70%
—其他	22,089	10,717,520.97	8.09%	5,678	3,489,831.05	3.42%
荧光时间分辨试剂系列	6,577	3,081,640.45	2.33%	10,229	6,289,571.02	6.16%
小计		65,902,878.33	49.74%		62,448,962.48	61.13%
仪器及其他销售			0.00%			
其中：荧光仪	56	17,877,752.14	13.49%	20	4,756,410.26	4.66%
扩增仪	10	480,000.00	0.36%	5	123,931.62	0.12%
时间分辨仪	6	1,277,777.76	0.96%	9	1,929,138.46	1.89%
其他	45	3,004,855.04	2.27%	21	941,452.99	0.92%
小计		22,640,384.94	17.09%		7,750,933.33	7.59%
药品及其他		2,561,500.43	1.93%		1,054,543.58	1.03%
服务收入		41,385,328.70	31.24%		30,900,400.49	30.25%
合计		<u>132,490,092.40</u>	<u>100%</u>		<u>102,154,839.88</u>	<u>100%</u>

业务种类	2001年		
	销量(合)	金额	比重
试剂销售			
其中：荧光定量试剂—乙肝	14,923	8,263,249.09	11.46%
—丙肝	7,998	4,390,433.83	6.09%
—结核杆菌	10,699	5,881,980.67	8.16%
—沙眼衣原体	9,412	5,174,611.89	7.18%
—其他	4,920	2,704,449.00	3.75%
荧光时间分辨试剂系列	6,757	3,732,413.13	5.18%
小计		30,147,137.61	41.82%
仪器销售			
其中：荧光仪	11	2,049,025.64	2.84%
扩增仪	9	239,316.24	0.33%
时间分辨仪	1	128,205.13	0.18%
其他仪器	11	22,393.15	0.03%
小计		2,438,940.16	0.03
药品及其他销售		1,115,402.57	1.55%
服务收入		38,381,274.07	53.25%
合计		72,082,754.41	100%

28、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种类	2003年度			2002年度		
	销量(合)	金额	比重	销量(合)	金额	比重
试剂销售						
其中：荧光定量试剂——-乙肝	57,382	7,699,418.13	10.46%	33,396	4,300,453.75	6.97%
—丙肝	14,392	1,660,007.96	2.25%	14,076	1,812,587.94	2.94%
—结核杆菌	11,316	1,347,189.57	1.83%	15,454	1,990,035.10	3.22%
—沙眼衣原体	18,893	2,325,867.84	3.16%	22,688	2,921,568.29	4.73%
—其他	22,089	2,621,190.56	3.56%	5,678	731,164.70	1.18%
荧光时间分辨试剂系列	6,577	2,470,670.79	3.36%	10,229	6,137,400.00	9.94%
小计		18,124,344.85	24.62%		17,893,209.78	28.98%
仪器销售						
其中：荧光仪	56	14,884,436.77	20.22%	20	3,440,012.60	5.57%
扩增仪	10	387,182.43	0.53%	5	79,875.00	0.13%
时间分辨仪	6	1,000,320.52	1.36%	9	1,388,979.72	2.25%
其他仪器	45	2,112,955.65	2.87%	21	1,453,445.41	2.35%
小计		18,384,895.37	24.97%		6,362,312.73	10.30%
药品及其他销售		1,820,531.52	2.47%		898,437.43	1.46%
服务成本		35,296,492.62	47.94%		36,567,750.28	59.25%
合计		73,626,264.36	100%		61,721,710.22	100%

业务种类	2001年		
	销量(合)	金额	比重
试剂销售			
其中：荧光定量试剂—乙肝	14,923	1,769,843.92	4.01%
—丙肝	7,998	948,550.00	2.15%
—结核杆菌	10,699	1,268,884.28	2.88%
—沙眼衣原体	9,412	1,116,248.14	2.53%
—其他	4,920	583,506.28	1.32%
荧光时间分辨试剂系列	6,757	4,054,200.00	9.20%
小计		9,741,232.62	22.09%

业务种类	2001年		
	销量(合)	金额	比重
仪器销售			
其中：荧光仪	11	1,618,730.26	3.67%
扩增仪	9	189,059.83	0.43%
时间分辨仪	1	101,282.05	0.23%
其他仪器	11	27,272.79	0.06%
小计		1,936,344.93	4.39%
药品及其他销售		906,737.48	2.06%
服务成本		31,505,788.94	71.46%
合计		44,090,103.97	100%

29、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营业税*	511,791.30	1,545,020.02	247,06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7,688.21	489,675.22	229,642.75
教育费附加	221,866.37	210,985.36	99,646.65
视作销售补交税金	14,291.01	1,152,531.00	0.00
堤围防护费	0.00	0.00	0.00
补关税	1,944,263.10	0.00	0.00
合计	3,209,899.99	3,398,211.60	576,351.15

*2003 年应交营业税是 2,069,266.45 元，2003 年 5 月根据广州市地方税务东山征收管理分局穗地东税减免字（2003）第 20659 号等 114 份“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减免本公司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税 1,557,475.15 元。

30、财务费用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利息支出	2,309,269.50	1,654,118.13	1,389,138.05
减：利息收入	105,941.11	80,128.29	142,054.20
其他	2,277.68	4,970.48	4,551.82
合计	2,205,606.07	1,578,960.32	1,251,635.67

本公司财务费用 2003 年比 2002 年增加 39.69%，主要是全年借款金额大于 2002 年的借

款。另 2003 年 1 - 6 月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为 178,353 元。

31、投资收益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广州达安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313,239.42
国债回购收益	134,193.68	0.00	0.00
深圳市达尔安生物工 程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14,951.14		
合计	<u>119,242.54</u>	<u>0.00</u>	<u>313,239.42</u>

本公司 2002 年没有投资收益 ,主要是由于 2001 年底广州达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结业。

本公司投资收益 2003 年比 2002 年增加 100% ,主要是由于 2003 年度短期投资国债回购产生的收益 13.42 万元 ,按权益法核算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尔安公司 2003 年度亏损 -1.5 万元购成。

32、补贴收入

(1)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广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科研协作费	102,500.00	0.00	0.00
广州市东山区科学技术归国留学人员安置研究经费	100,000.00	0.00	0.00
合计	<u>202,500.00</u>	<u>0.00</u>	<u>0.00</u>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财企 (2002) 254 号文及本公司与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规定本公司于 2003 年 1 月收到“荧光定量基因技术在食品工业及人、畜病检验中的应用研究”补贴 102,500 元。根据广州市东山区科学技术局东科学 (2002) 26 号文,本公司于 2003 年 1 月收到公司留学人员“常见遗传病产前基因诊断试剂盒的研制”项目补贴 100,000 元。

(3) 2003 年度补贴收入为 202,500 元,占本年净利润的 1.72% 。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固定资产盘盈	0.00	0.00	0.00
不需付往来款转入	0.00	0.00	0.00
深圳分公司清算收益	0.00	0.00	0.00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217,066.62		
其他	1,200.00	0.00	99,325.27
合计	218,266.62	0.00	99,325.27

(2)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 2003 年比 2002 年增加 100%，主要是由于处理固定资产收益增加。

34、营业外支出

(1)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48,666.66	0.00	0.00
固定资产盘亏	0.00	0.00	232,337.56
罚款支出	172,090.91	547.48	31,200.00
非公益捐赠及赞助费	39,100.00	24,000.00	116,900.00
其他	0.00	0.00	36,948.00
合计	259,857.57	24,547.48	417,385.56

(2)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 2003 年比 2002 年增加 958.6%，主要是由于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及罚款支出增加。

35、企业所得税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30,617,796.15	23,008,263.58	18,968,590.80
税率	15%	15%	15%
企业所得税	4,592,669.42	3,451,239.54	2,845,288.62

(2) 税收优惠政策说明

本公司 1998 年经广州市东山区地税区以东地税批二免(1999)609 文批复免企业所得税，2000 年已获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按国家规定企业所得税实行“两免三减”。根据广州

地税东山征收管理分局穗东地税高新字(2002)第 280 号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粤地税直函[2003]70 号文、[2003]136 号文批准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待遇，分别在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待遇。

子公司——广州市达瑞抗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独立纳税人，仍处于筹建期，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利润表的补充资料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1、出售、处理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313,239.42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或收益					
上述项目合计					
上述项目合计占当期利润的比例（%）					1.85%

2001 年广州达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收益 313,239.42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85%

35、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1)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3年度发生额	2002年度发生额
差旅费	6,485,729.40	9,251,646.36
修理费	370,937.58	200,000.00
交际应酬费	1,766,277.32	1,195,000.00
办公费	679,161.10	35,000.00
劳动保险费	2,043,951.16	1,528,764.00
运输费	442,034.97	183,226.00
科研费	12,525,842.54	0.00
退投标保证金	1,970,000.00	0.00
财务顾问费	3,000,000.00	0.00
广告费	1,192,510.90	0.00
董事会费用	484,735.00	0.00
汽车费用	420,439.61	0.00
邮电费	141,095.98	0.00
租赁费	169,801.20	0.00
其他	857,191.88	0.00
小计	<u>32,549,708.64</u>	<u>12,393,636.36</u>

(2) 收到及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2003年支付国债回购投资款 2600 万元，同期国债回购拆出收回 26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13.42 万元。支付购建仪器等固定资产及投入在建工程的现金约 3247.64 万元。

(3)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2003年收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短期借款 3500 万元，另收到广州市达瑞抗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 60 万元；2003年1月归还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175.49 万元。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200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855,535.31	93.30%	184,277.68	36,671,257.63
1至2年	2,291,485.03	5.80%	229,148.50	2,062,336.53
2至3年	355,173.60	0.90%	53,276.04	301,897.56
合计	39,502,193.94	100.00%	466,702.22	39,035,491.72

200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742,931.61	96.83%	128,714.66	25,614,216.95
1至2年	529,614.12	1.99%	52,961.41	476,652.71
2至3年	314,423.40	1.18%	47,163.51	267,259.89
合计	26,586,969.13	100.00%	228,839.58	26,358,129.55

(2)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广西医科大学附一院	903,080.00	1年以内
东莞东华医院	833,450.00	1年以内
山东临沂市人民医院	782,400.00	1年以内
东莞樟木头医院	779,490.00	1年以内
济宁医学院附院	617,799.50	1年以内

(3)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账款；

(4) 本公司应收账款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48.10%，主要是受主营业务增长较快及新客户开拓的影响。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200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63,182.40	73.47%	0.00	2,363,182.40
1至2年	255,471.06	7.94%	0.00	255,471.06
2至3年	597,694.80	18.58%	0.00	597,694.8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3,216,348.26</u>	<u>100.00%</u>	<u>0.00</u>	<u>3,216,348.26</u>

200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45,698.54	87.13%	0.00	1,045,698.54
1至2年	56,594.00	4.72%	0.00	56,594.00
2至3年	81,794.80	6.82%	0.00	81,794.80
3年以上	16,080.00	1.34%	0.00	16,080.00
合计	<u>1,200,167.34</u>	<u>100.00%</u>	<u>0.00</u>	<u>1,200,167.34</u>

(2)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挂账)时间	性质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530,000.00	1年以内及2至3年	上市律师费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4,500.00	2至3年	上市审计费
黑龙江省卫生厅招标中心	273,536.00	1年以内	招标款
中国证监会	200,000.00	1年以内	上市审核费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297.54	1年以内	招标款

(3)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167.99%，主要是上市费用、备用金及招标押金增加的影响。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投资 比例	投资金额	200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公司 权益增减额	累计股权投资 增加额	2002年12月31
深圳市达尔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70%	3,500,000.00	2,400,515.85	296,555.46	-1,099,484.15	2,103,959.
广州市达瑞抗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88%	4,400,000.00	4,028,855.25	-371,144.75	-371,144.75	0.
合计	10,000,000.00		7,900,000.00	6,429,371.10	-74,589.29	-1,470,628.90	2,103,959.

(1) 2003年1-10月22日,深圳市达尔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净利润-21,359.34元,另处理不需付的应付帐款列入“资本公积”445,010元,按投资比例70%权益法核算深圳市达尔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权益增加296,555.46元。根据深圳市达尔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03年10月22日股东会批准进行停业,并清算注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03年12月23日以深国税福登销(2003)1429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注销了深圳市达尔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国税登记;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注销深圳市达尔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地方税务登记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他工商等注销工作亦在进行中。因此从2003年度开始深圳市达尔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03年8月投资广州市达瑞抗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440万元,股比为88%。广州市达瑞抗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8-12月发生开办费421,755.40元。按投资比例88%权益法核算广州市达瑞抗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权益增加-371,144.75元。

(2) 本公司2003年末对深圳达尔安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后为2,400,515.85元。根据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深胜专审字(2003)第18号《审计报告》核定:深圳达尔安公司2003年10月22日(清算基准日)资产为352.91万元,负债9.98万元,净资产342.93万元。深圳达尔安公司2003年10月22日拥有固定资产 厂房及宿舍的帐面净值为283.28万元,按市价评估为400万元,扣除交易税费及费用,估计变现是380万元,变现收益约96.72万元,预计清算后的净资产将大于2003年10月22日的净资产342.93万元,未出现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故年末未计提长期投资跌价准备。

4、固定资产

(1) 明细资料

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设备	1,099,669.20	318,245.80	0.00	1,417,915.00
仪器设备	106,468,504.14	26,196,605.31	6,151,825.10	126,513,284.35
合计	<u>107,568,173.34</u>	<u>26,514,851.11</u>	<u>6,151,825.10</u>	<u>127,931,199.35</u>

累计折旧：

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仪器设备	591,001.28	174,529.52	0.00	765,530.80
合计	<u>46,158,590.40</u>	<u>24,631,798.87</u>	<u>4,512,072.83</u>	<u>66,278,316.44</u>
固定资产净值：	<u>46,749,591.68</u>	<u>24,806,328.39</u>	<u>4,512,072.83</u>	<u>67,043,847.24</u>
	<u>60,818,581.66</u>			<u>60,887,352.11</u>

(2) 2003 年度增加数中包括从在建工程转入 0.00 元；

(3) 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无用作借款抵押；

(4) 部分仪器设备以其 2002 年 10 月 25 日的帐面净值 31,572,398.20 元用作借款抵押；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固定资产无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期末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主营业务收入

业务种类	2003年度			2002年度		
	销量(合)	金额	比重	销量(合)	金额	比重
试剂销售						
其中：荧光定量试剂—乙肝	57,382	28,689,228.60	21.65%	33,396	20,633,996.53	20.20%
—丙肝	14,392	7,347,088.35	5.55%	14,076	8,544,583.92	8.36%
—结核杆菌	11,316	6,306,960.23	4.76%	15,454	9,496,184.03	9.30%
—沙眼衣原体	18,893	9,760,439.73	7.37%	22,688	13,994,795.93	13.70%
—其他	22,089	10,717,520.97	8.09%	5,678	3,489,831.05	3.42%
荧光时间分辨试剂系列	6,577	3,081,640.45	2.33%	10,229	6,289,571.02	6.16%
小计		65,902,878.33	49.74%		62,448,962.48	61.14%
仪器销售			0.00%			
其中：荧光仪	56	17,877,752.14	13.49%	20	4,756,410.26	4.66%
扩增仪	10	480,000.00	0.36%	5	123,931.62	0.12%
时间分辨仪	6	1,277,777.76	0.96%	9	1,929,138.46	1.89%
其他仪器	45	3,004,855.04	2.27%	21	941,452.99	0.92%
小计		22,640,384.94	17.09%		7,750,933.33	7.59%
药品及其他销售		2,561,500.43	1.93%		1,054,543.58	1.03%
服务收入		41,385,328.70	31.24%		30,900,400.49	30.25%
合计		132,490,092.40	100%		102,154,839.88	100%

业务种类	2001年		
	销量(合)	金额	比重
试剂销售			
其中：荧光定量试剂—乙肝	14,923	8,263,249.09	11.46%
—丙肝	7,998	4,390,433.83	6.09%
—结核杆菌	10,699	5,881,980.67	8.16%
—沙眼衣原体	9,412	5,174,611.89	7.18%
—其他	4,920	2,704,448.01	3.75%
荧光时间分辨试剂系列	6,757	3,732,413.13	5.18%
小计		30,147,136.62	41.82%

业务种类	2001年		
	销量(合)	金额	比重
仪器销售			
其中：荧光仪	11	2,049,025.64	2.84%
扩增仪	9	239,316.24	0.33%
时间分辨仪	1	128,205.13	0.18%
其他仪器	11	22,394.15	0.03%
小计		2,438,941.16	3.38%
药品及其他销售		1,115,402.56	1.55%
服务收入		38,381,274.07	53.25%
合计		72,082,754.41	100%

6、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种类	2003年度			2002年度		
	销量(合)	金额	比重	销量(合)	金额	比重
试剂销售						
其中：荧光定量试剂—乙肝	57,382	7,699,418.13	10.46%	33,396	4,397,443.93	7.09%
—丙肝	14,392	1,660,007.96	2.25%	14,076	1,853,468.10	2.99%
—结核杆菌	11,316	1,347,189.57	1.83%	15,454	2,034,917.31	3.28%
—沙眼衣原体	18,893	2,325,867.84	3.16%	22,688	2,987,459.81	4.82%
—其他	22,089	2,621,190.56	3.56%	5,678	747,655.00	1.21%
荧光时间分辨试剂系列	6,577	2,470,670.79	3.36%	10,229	6,137,400.00	9.90%
小计		18,124,344.85	24.62%		18,158,344.15	29.29%
仪器销售						
其中：荧光仪	56	14,884,436.77	20.22%	20	3,440,012.60	5.55%
扩增仪	10	387,182.43	0.53%	5	79,875.00	0.13%
时间分辨仪	6	1,000,320.52	1.36%	9	1,388,979.72	2.24%
其他仪器	45	2,112,955.65	2.87%		1,453,445.41	2.34%
小计		18,384,895.37	24.97%		6,362,312.73	10.26%
药品及其他销售		1,820,531.52	2.47%		898,437.43	1.45%
服务成本		35,296,492.62	47.94%		36,567,750.28	58.99%
合计		73,626,264.36	100%		61,986,844.59	100%

业务种类	2001年		
	销量(合)	金额	比重
试剂销售			
其中：荧光定量试剂—乙肝	14,923	1,852,386.02	4.18%
—丙肝	7,998	992,788.54	2.24%
—结核杆菌	10,699	1,328,062.59	2.99%
—沙眼衣原体	9,412	1,168,307.80	2.63%
—其他	4,920	610,717.61	1.38%
荧光时间分辨试剂系列	6,757	4,054,200.00	9.14%
小计		10,006,462.56	22.56%
仪器销售			
其中：荧光仪	11	1,618,730.26	3.65%
扩增仪	9	189,059.83	0.43%
时间分辨仪	1	101,282.05	0.23%
其他仪器	11	27,272.79	0.06%
小计		1,936,344.93	4.37%
药品及其他销售		906,737.48	2.04%
服务成本		31,505,788.94	71.03%
合计		44,355,333.91	100%

7、投资收益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广州达安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股权 投资收益	0.00	0.00	313,239.42
深圳市达尔安生 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收益	-14,951.14	-98,877.21	23,807.78
广州市达瑞抗体 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股权投资收益	-371,144.75		
国债回购收益	134,193.68	0.00	0.00
合计	-251,902.21	-98,877.21	337,047.20

● 本公司投资收益 2002 年比 2001 年减少 129%，主要原因是 2001 年底，广州达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结业清算；深圳达尔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亏损 14.13 万元，

按权益法（投资比例 70%）核算投资收益 - 9.89 万元。

● 本公司投资收益 2003 年比 2002 年减少 154.76%，主要是由 2003 年度短期投资 - 国债回购产生的收益 13.42 万元；深圳达尔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10 月 22 日亏损 2.14 万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投资比例 70%）核算投资收益-1.50 万元；广州市达瑞抗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8-12 月亏损 42.18 万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投资比例 88%）核算投资收益-37.11 万元。

8、所得税

（1）明细情况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30,617,796.15	23,008,263.58	18,968,590.80
税率	15%	15%	15%
企业所得税	4,592,669.42	3,451,239.54	2,845,288.62

（2）税收优惠政策说明

本公司 1998 年经广州市东山区地税区以东地税批二免（1999）609 文批复免企业所得税，2000 年已获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按国家规定企业所得税实行“两免三减”。根据广州地税东山征收管理分局穗东地税高新字(2001)第 31228 号、(2002)第 280 号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粤地税直函[2003]70 号文、[2003]136 号文批准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待遇，分别在 2001 年及 2002 年、2003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待遇。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达尔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安华工业区九栋六楼	试剂生产、购销等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何蕴韶
广州市达瑞抗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A区1210房	抗体及生物技术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和代理等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何蕴韶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深圳市达尔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	0.00	0.00	500
广州市达瑞抗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0	500	0.00	5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深圳市达尔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13.65	70	26.40	70	0.00	0.00	240.05	70
广州市达瑞抗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440.00	88	0.00	0.00	440.00	88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山大学（含原中山医科大学）	公司股东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原名：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同一投资者
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原名：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同一投资者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原名：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同一投资者
中山大学眼科中心	同一投资者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同一投资者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同一投资者

（二） 关联方交易

1、提供劳务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03年度		2002年度	
	提供劳务金额	占本期收入百分比%	提供劳务金额	占本期收入百分比%
中山大学（含原中山医科大学）	800.00	0.00%	0.00	0.00%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10,500.00	0.01%	0.00	0.00%
中山大学眼科中心	70,000.00	0.05%	0.00	0.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17,688.00	0.32%	98,650.00	0.10%
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669,364.00	0.51%	571,424.00	0.56%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618,059.40	0.47%	414,600.00	0.41%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10,880.00	0.08%	34,100.00	0.03%
小计	<u>1,897,291.40</u>	<u>1.43%</u>	<u>1,118,774.00</u>	<u>1.10%</u>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01年度	
	提供劳务金额	占本期收入百分比%
中山大学（含原中山医科大学）	1,750.00	0.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0,450.00	0.04%
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542,304.00	0.7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679,723.00	0.94%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59,970.00	0.08%
小计	<u>1,314,197.00</u>	<u>1.81%</u>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及企业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的比重%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山大学（含原中山医科大学）	1,550.00	1,550.00	0.00%	0.01%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0.00	0.00	0.00%	0.00%
中山大学眼科中心	0.00	0.00	0.00%	0.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5,378.00	0.00	0.09%	0.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83,483.50	72,261.00	0.46%	0.2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85,078.72	8,703.72	0.22%	0.03%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080.00		0.05%	

项目及企业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的比重%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0.00	83,622.00	0.00%	6.73%
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400.00	0.00	0.04%	0.00%

八、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作出的“第一届董事会 200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规定：2003 年度按实现净利润的 10%和 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提议 2003 年度利润按每股 0.15 元分配现金红利。

2、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作出的“第一届董事会 200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规定：股票公开发行如果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则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当期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后的余下部分及公司未分配利润一并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如果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则公司 2004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后的余下部分由公司发行前老股东享有，2004 年 7 月至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当期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后的余下部分及公司未分配利润一并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原审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数差异说明：

(1) 2001 年差异情况

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审会计报表相比，负债减少 3,093.47 元，股东权益增加 3,093.47 元，

成本费用（含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 131,777.30 元，净利润减少 215,988.94 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a、滚动调整应付股利差错：调减“应付股利”3,093.47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3,093.47 元。

b、滚动调整存货盘盈盘亏差异：调减“管理费用”34,282.70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34,282.70 元。

c、调整成本差异：调增“主营业务成本”166,06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166,060 元；

d、调整对长期投资项目——深圳市达尔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 年投资损益差异：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3,655.43 元，调增“投资收益”3,655.43 元；

e、本公司清理对长期投资项目——深圳市达尔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调增“营业外支出”36,948 元，调减“利润分配——其他转入”36,948 元；

f、调整成本差异形成的所得税差异：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16,636.37 元，调增“所得税”16,636.37 元；

(3) 2002 年和 2003 年月本公司原审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数不存在差异。

2、 本公司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审会计报表、会计要素差异比较表

会计要素差异比较表

项目	2001年		
	原申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资产	99,708,926.37	99,708,926.37	0.00
负债	49,209,714.22	49,206,620.75	-3,093.47
股东权益	49,555,138.50	49,558,231.97	3,093.47
主营业务收入	72,082,754.41	72,082,754.41	0.00
成本费用	55,002,269.43	55,134,046.73	131,777.30
净利润	14,304,383.80	14,088,394.86	-215,988.94

项目	2002年		
	原申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资产	130,539,790.38	130,539,790.38	0.00
负债	61,514,637.93	61,514,637.93	0.00
股东权益	68,123,454.74	68,123,454.74	0.00
主营业务收入	102,154,839.88	102,154,839.88	0.00
成本费用	80,156,206.03	80,156,206.03	0.00
净利润	18,565,222.77	18,565,222.77	0.00

项目	2003年度		
	原申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资产	176,425,066.31	176,425,066.31	0.00
负债	84,347,414.67	84,347,414.67	0.00
股东权益	91,528,262.29	91,528,262.29	0.00
主营业务收入	132,490,092.40	132,490,092.40	0.00
成本费用	105,134,884.67	105,134,884.67	0.00
净利润	23,093,300.55	23,093,300.55	0.00

3、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于 2001 年至 2003 年度差异情况的审阅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会计要素差异比较表及差异情况说明中对差异的反映和表述较为充分,贵公司在申报会计报表中就上述差异所作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按照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本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律师依照《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照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律师将对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律师及本所已获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律师已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上述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律师根据上述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律师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律师主要采信发行人、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本所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本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上述意见或结论所涉及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具体阐述。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十)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所用简称意义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逐项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此次股东大会关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和授权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和授权合法、有效。

广东证券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推荐函》。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有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安排。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政府《关于授权广州市审批其辖区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1]4 号)，广东省政府已授权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其辖区内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7 日，经广州市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中山医科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2001]3 号)，批准同意达安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根据广州市政府《关于确认中山医科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府函[2001]33 号)，以及广东省政府《关于同意确认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粤府函[2003]80 号)，广州市政府、广东省政府分别对发行人的设立予以确认。

目前发行人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 440101110513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二)发行人已通过广州市工商局 2002 年的年度检验，被核准继续经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批准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所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也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至第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前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且距本次发行已间隔一年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股票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2001年2月，达安有限公司经批准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其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设置发行人的股份为3,470万股。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2001]羊验字第4266号)，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已募足。发行人设立距本次公开发行的时间间隔在一年以上。

2. 根据羊城会计师所《审计报告》([2003]羊查字第1101号)，发行人及其前身自2000年起至今连续三年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合理验证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的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2003年预期利润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

项的规定。

6. 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仅限于一种，且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申请如果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发起人持有的股本数额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起人持有的股本数额为 61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9. 本次发行申请如果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发行人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10. 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六)项、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03]羊查字第 1101 号)，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在总资产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新股上市具备《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已超过 5000 万元的下限。

2. 发行人及其前身开业时间已逾三年，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3. 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也未实际发行，故《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条件目前尚未具备。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审查，达安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发行人的

股份，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经营资产、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内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据此，本律师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业时间不满三年、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式成立且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可连续计算经营业绩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以连续计算变更前达安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广州市体改委“穗改股字[2001]3号”文批准，并获得广州市政府“穗府函[2001]33号”文和广东省政府“粤府函[2003]80号”文确认，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所签订的《中山医科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国信证券公司作为发起人，违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已得到纠正。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清理整顿证券经营机构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对证券公司参与风险投资进行规范的通知》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不得兴办实业及参与风险投资。国信证券公司已于2002年12月22日将所持发行人5%的股权转让给了发行人的其他5个发起人。2003年1月28日，广州市经济委员会以穗经[2003]17号文《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问题的批复》，批复同意以上股份转让。2003年2月19日，广州市工商局已对以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部分发起人不具备发起人资格的情形已得到了纠正，以上股份转让的款项各方已支付完毕，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而拟定的章程草案已经建立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该章程草案对保障发行人业务独立作了具体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规范、有效；发行人已经选举了两名独立董事，并在章程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赋予了独立董事的特别权限；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总经理的职务行为并保障其行使职权，发行人已具备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均已承诺在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遵守相关回避制度。发行人股东均已具函承诺，承诺其本身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羊城会所《验资报告》([2001]羊验字第 4266 号)，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形成了发行人的法人财产，独立于各发起人及第三方。

2.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新药均已取得相关权益证书，其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所有，未发现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有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立生产部、科研部(基因诊断中心)、质控部、销售部、仓储部和市场服务部，在生产经营上已经具备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经合理查证，上述部门和机构为发行人独立的职能部门，未发现发行人与其股东或其他方合署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部门均制订了相关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范围。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长没有同时在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担任法定代表人；除发行人总经理在中山大学任教授外，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薪；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只有 3 人，符合有关兼任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要求；前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公司员工，并在发行人享受社会保障、工薪报酬；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独立。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受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责，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是独立的。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查，发行人设立财务部负责统筹安排和实施财务工作。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策方案的职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和支配。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了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立了基本银行帐户，不存在与

其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或其它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单位占用的情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缴税义务。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合同都由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代表发行人对外签订合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发行人以其自身名义为其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申请贷款和借款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其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事项均已分帐独立管理。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是独立的。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医大股份公司，中医大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有 12 个，为中山医科大学(后更名为中山大学)、广州生物中心、汪友明、红塔创新公司、深圳泓清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东盛公司)、刘强、国信证券公司、同创顾问公司(后更名为同创投资公司)、何蕴韶、程钢、周新宇和吴军生，出资分别占 30.40%、22.80%、9.43%、9.00%、7.20%、6.40%、5.00%、2.80%、2.38%、2.22%、1.74%、0.63%。

国信证券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不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 22 日将所持发行人 5% 的股份转让给了发行人的另外五个发起人 - 同创投资公司、何蕴韶、程钢、周新宇和吴军生。国信证券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 5% 股份后，发行人现有中山大学、广州生物中心、汪友明、红塔创新公司、深圳东盛公司、刘强、同创投资公司、何蕴韶、程钢、周新宇和吴军生 11 方股东。截至目前，该等股东的持股数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0%、22.80%、9.43%、9.00%、7.20%、6.40%、5.30%、3.68%、2.82%、2.04%、0.93%。

经查证，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法人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

续的法人；各自然人均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现有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本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中山医科大学、广州生物中心为国有法人，具备以发起人身份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资格，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经过合法的批准，且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五)发行人由达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后达安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属发行人所有，相关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人由达安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1.经广州市政府穗府函[2001]33 号文和广州市体改委穗改股字[2001]3 号文批准，中医大股份公司由中山医科大学、广州生物中心、汪友明、红塔创新公司、深圳泓清源公司、刘强、国信证券公司、同创顾问公司、何蕴韶、程钢、周新宇和吴军生 12 家法人共同发起，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达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

2.2001 年 6 月 9 日，广东省财政厅以《关于中山医科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教[2001]20 号文)，批准同意中医大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的设置方案，即：中医大股份公司总股本 3,47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中山医科大学、广州生物中心分别持有 1054.88 万股、791.16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占 30.40%、22.80%，上述股份的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3.根据羊城会计师所《验资报告》([2001]羊验字第 4266 号),截至 2001 年 1 月 1 日止,上述发起人投入资本全部为达安有限公司净资产,且已经全部足额到位,中医大股份公司的总股本、股东各方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与上述批文的内容相符。

(二)发行人组建前,发行人前身达安有限公司、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的历次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的变动情况

1.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股份总额 34,700,000 股为基数实施派发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2277 股。完成此次派发股份后,发行人的实收股本增加至 45,900,000.00 元。

2.经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股份总额 45,900,000 股为基数实施派发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4204793 股。完成此次派发股份后,发行人的实收股本增加至 61,600,000.00 元。

以上变更均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国信证券于 2002 年 12 月 22 日将所持发行人 5%股份转让给了发行人的另外五个发起人,以上股权转让价款已付清,广州市经济委员会批准了以上股权转让,广州市工商局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广东省药监局、广州市药监局批准和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营业执照反映的经营范围有所变化,但主营业务

均为基因诊断试剂的研制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3)羊查字第 11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章程规定的须解散的事由。

3.发行人近期不存在被申请宣告破产的可能。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中山大学、广州生物中心、汪友明、红塔创新公司、深圳东盛公司、刘强、同创投资公司。

(二)经审查，未发现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三)发行人因对外投资而形成的关联方为深圳达尔安公司，发行人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出资 350 万元，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四)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山大学控股或参股的单位主要包括：广州中山医科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四医院(黄埔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珠海医院)、中山大学眼科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光华口腔医院、中山大学科教仪器厂、中山大学科技实业公司、中山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科技开发中心、广州绿色盈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63%股权)、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广东中大绿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五)近三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有：中山大学、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

院。

(六)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00 年度无关联交易；

2.2001 年度，因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与中山大学及其实际控制的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314,197 元，占本年度销售收入的 1.81%；

3.2002 年度，因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与中山大学实际控制的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118,774 元，占本年度销售收入的 1.10%；

4.2003 年 1 月至 3 月，因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与中山大学实际控制的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378,612 元，占本期销售收入的 1.22%；

5.发行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山大学租赁位于中山大学北校区原学生第六宿舍楼的房屋作为实验室，每月租金为 15,400 元。

经核查，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经合理和必要的验证，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就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上述制度的内容均合法有效，今后涉及关联交易决策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来执行。

(九)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十)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与开发区房管局签署了穗开房地合字[2001]1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书》，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地块编号为KXC-F5-1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有关契税；

2. 发行人控股的深圳达尔安公司拥有位于深圳市车公庙工业区车公庙管理服务中心楼9栋的房屋，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国土局核发的深房地字第3000021771号房地产证。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新药证书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国家商标局颁发的第1363817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达安+图形+Da An”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

2002年5月9日，国家商标局受理了发行人在第10类商品/服务上注册“达安+图形+Da An”商标的申请。

2. 专利权

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一种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式反应方法及其试剂盒”发明专利，证书号第95879号，专利号：ZL 99 1 00669.0。

3. 新药证书

发行人拥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国药证字(1999)S-50号《新药证书》、国药证字(2000)S-43号《新药证书》、国药证字(2000)S-44号《新药证书》和国药证字S20010067号《新药证书》。

4. 许可证

发行人控股的深圳达尔安公司拥有广东省药监局颁发的粤Tw20010244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发行人拥有广东省药监局颁发的粤药管械经营许GZ20010917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发行人拥有广州市药监局颁发的粤301 2574号《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购买。

(四)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是明确的，其法律手

续是完备和合法的，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争议。

(五) 发行人上述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 2002 年 11 月 13 日与建行东山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将发行人拥有的部分设备抵押给该行，抵押设备净值为 31,572,398.20 元，评估的现值为 31,016,510.00 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设置担保的情形。

(六)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与中山大学北校区房管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中山大学北校区北门口原学生第六宿舍楼的房屋(面积 774.6m²)作为实验室；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与广州市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订立了《广州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写字楼租赁协议》，向该公司续租汇华商贸大厦第 27 层 G、H、I(面积 377.2m²)单元作为办公写字楼。本律师认为，以上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200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建行东山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穗建东工贷 018 号)，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以设备抵押，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4 日。

2. 2003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建行东山支行签定《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穗建东工贷 01 号)，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3,500 万元，为信用贷款，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0 日至 2004 年 1 月 10 日。

3. 200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委托单》(单号：03IS44IMY0003)，委托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 SIGHTLINE TECHNOLOGIES LTD.(以色列公司)的 107 套内窥视频装置，货物总金额 498,456.00 美元。目前发行人已支付定金 1,242,000 元。

4. 2003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广东证券签订《承销协议》，由广东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形式承销本次发行人拟发行的全部 3000 万股人民币普

通(A)股，承销费用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的3.00%收取。

经审查，上述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合理查验，未发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发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审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1.2000年12月27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1315万元。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2001年3月8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以达安有限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4,700,000元为依据，设置发行人的股份为3,470万股，注册资本由1315万元增加为3470万元。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上述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经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2001年度未分配利润以红股形式分配给股东，分配后经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为4590万元；经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2002年度未分配利润以红股形式分配给股东，分配后经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为6160

万元。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派发红股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审查和发行人确认，自成立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四)经审查，未发现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同时，发行人向本所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通过了拟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经审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该章程草案尚待发行人获准上市后，由董事会补充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前，发行人董事会在会议召开 3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以上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行人董事长均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

各董事，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以上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均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各监事，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以上股东大会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员签名，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员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监事和记录员签名。

(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有关事宜，同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对章程草案进行补充完善。上述授权行为均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经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履历资料，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经审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喻世友在第一大股东 - 中山大学担任校长助理；副董事长徐安龙任中山大学生命科学院院长、广州生物中心主任；董事、总经理何蕴韶，任中山大学教授，但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行政职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和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财务负责人没有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3 人，符合有关兼任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要求。

(二) 自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已选举茹炳根、王鸿茂担任发

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纳税情况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1. 发行人执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以及享受的营业税减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作为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且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是合法、合规的。

3.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的深圳达尔安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的深圳达尔安公司的各级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对发行人及深圳达尔安公司近三年一期的纳税情况出具了纳税证明。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00 年至 2002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 2003 年度存在补交所得税及缴纳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形。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发行人对其截止 1999 年底应交所得税税款进行纳税调整而应补交所得税 706,266.43 元，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需缴纳滞纳金 2755.87 元、罚款 140 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11 日，以上款项已全部汇缴入库。经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此之外，发行人 2003 年度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补交所得税是因为发行人根据审计结果对以前年度的所得税纳税额进行调整所引致的，在补交所得税时因为超过规定的清缴期限而需缴纳滞纳金和罚款。同时，发行人欠缴的所得税已如数补交，且滞纳金及罚款的金额很小并已清缴入库。据此，发行人欠缴所得税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本次股票

发行、上市不应当构成实质障碍。

(三)经合理查验,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均已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四)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其各年度报送其税务主管机关相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广东省环保局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均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项目的建设。

(二)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的深圳达尔安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和广东省环保局分别出具了证明。

(三)发行人生产的诊断试剂盒经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检验,符合企业制检规程。广东省药监局亦出具证明,证明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使用项目已经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已获有关部门的批准。

1. 荧光基因探针定量 PCR 诊断试剂盒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家计委以计高技[2001]1214 号文批准,批准项目总投资 8618 万元。

2. 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穗计高技[2003]2 号文批复,批准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939 万元。

据此,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使用项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有权部门的批复。

(二)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总体目标是：两到三年内，发展成为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生产规模国内最大、研究开发能力强、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基因诊断试剂盒生产企业，并建成国内最大的基因检测产品开发生产基地。发行人主营业务目标是：到 2005 年，发行人的试剂盒产品生产规模要达到年产 2000 万份，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整体竞争能力将在现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为：研制基因诊断试剂及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疗设备。国内商业(不含专控专营产品)。销售中成药、常用化学药制剂(持许可证经营)。技术咨询服
务。医学检验、病理检查(由分支机构经营)。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合理查验和相关方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的深圳达尔安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的讨论。

(二)本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

风险。

(以下无正文)

(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以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上市申请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王学琛

经办律师：胡轶

胡轶

徐凌

徐凌

2003年6月18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4]羊查字第 1758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提供的 2003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2004]羊查字第 1758 号），发行人 2001 年起至今连续三年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经合理验证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的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 2004 年预期利润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六）项、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04]羊查字第 1758 号），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在总资产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16号),要求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领薪”。鉴于发行人原董事长喻世友在股东中山大学担任校长助理(现任副校长)并在中山大学领薪,喻世友已辞去董事长职务,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已选举何蕴韶担任董事长。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领薪。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广东省药监局、广州市药监局批准和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执照反映的经营范围仅增加了“医学检验、病理检查(由分支机构经营)”,但主营业务均为基因诊断试剂的研制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羊城会计师所出具的[2004]羊查字第 17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章程规定的须解散的事由。

3.发行人近期不存在被申请宣告破产的可能。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因对外投资而形成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深圳达尔安公司，正办理注销手续。

2003年6月1日深圳达尔安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对深圳达尔安公司进行清算和注销。股东会聘请了深圳市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公司清算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向深圳市工商局递交了注销申请。按照规定，深圳达尔安公司分别于2003年10月29日、2003年11月8日和2003年11月15日在《深圳商报》刊登了三次清算公告。2003年12月23日，深圳达尔安公司经深圳市福田区国税局批准完成了国税注销；2004年3月12日，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检查分局批准完成了地税注销。目前深圳达尔安公司正向深圳市工商局办理注销手续。

2. 广州市达瑞抗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1日，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A区1210房，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440万元，占88%；自然人股东李仪出资30万元，占6%；自然人股东孙启鸿出资30万元，占6%。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抗体及生物技术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和代理，以及相应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代理。

(二) 2003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3年度，因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与中山大学实际控制的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1,897,291.4元，占本期销售收入的1.43%。

经核查，2003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合理和必要的验证，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核酸扩增(PCR)荧光检测试剂盒业务必需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新药证书》方可开展生产经营。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均未取得核酸扩增(PCR)荧光检测试剂盒的新药证书，也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位于广州科学城珠吉路延长线以北生物园区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办理申领房产证的有关手续。

(二) 2003 年，发行人新取得的商标、专利、新药证书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新药证书

发行人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扩增(PCR)荧光检测试剂盒”，于 2003 年 11 月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国药证字(S20030063)号《新药证书》和国药试字 S20030007 号《生产批件》。

2. 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广东省药监局颁发的粤 T20010244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

(三)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检测设备放置于相关医疗机构，用于为客户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和咨询，这是由发行人销售模式决定的。

发行人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荧光定量 PCR 诊断试剂及配套的诊断仪器。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除了直接销售试剂和检测设备外，对一些有意向开展 PCR 检测，但条件不够成熟或对该技术发展前景无把握的医院采取间接销售模式，与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协助其建立 PCR 实验室。合同规定：由发行人投资购买检测仪器设备放置于相关医院，设备所有权属发行人，使用权归所在医院；发行人派遣经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对其进行技术支持与指导，并向其销售检测试剂；发行人派出专人进行管理、维护，发生故障无法自行解决时，由仪器生产厂商派出技术支持人员及时赴现场排除；合同期视所提供的相关仪器设备的更新寿命而定，一般为 3--5 年，待合同期满及相关设备折旧全额计提完毕、设备仪器残值为零时，发行人将该设备仪器处置予医院。

发行人上述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对于尽快使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推广应用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产品，提高医院的检测技术水平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医院检测水平提高的同时，发行人也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对于这部分放置在医疗机构的检测设备，发行人主要通过相关的技术服务合作协议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至今未出现重大纠纷。

(四) 发行人 2003 年内租赁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与广州市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订立了《广州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写字楼租赁协议》，向该公司续租汇华商贸大厦第 27 层 G、H、I(面积 377.2m²)单元作为办公写字楼。本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 2003 年增加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200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建行东山支行签定《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4]穗建东商贷 001 号)，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3,000 万元，为信用贷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779%，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19 日至 2005 年 1 月 18 日。

2.2004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建行东山支行签定《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4]穗建东商贷 004 号)，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为信用贷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779%，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2005 年 2 月 15 日。

3.发行人与全国众多医院签定了技术转让及服务合同，这是发行人产品主要的销售方式之一，是通过实验室直接向医院销售试剂并提供技术指导（即直销与直接提供服务）。合同明确规定：发行人负责保证对所提供检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基本维护（费用由本公司负责），医院方必须采用发行人的检测试剂并支付试剂的费用以及技术服务费。

经审查，上述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羊城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04]羊查字第 1758 号)，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计为 3,216,348.26 元，其他应付款总计为 2,190,251.03 元。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上述应收、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03年，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2004年至今，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2004年3月15日，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2004年3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04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何蕴韶，男，出生于1952年，任发行人董事长。

吴翠玲，女，出生于1961年，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任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法定代表人。

周新宇，男，出生于1968年，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吴军生，女，出生于1960年，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喻世友，男，出生于1958年，任发行人董事。任中山大学副校长。

孙 晓，男，出生于1962年，任发行人董事。任红塔创新公司副总裁。

杨映松，男，出生于1963年，任发行人董事。任国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

茹炳根，男，出生于1936年，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

王鸿茂，男，出生于1959年，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华，男，出生于1956年，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暨南大学副校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

巴曙松，男，出生于1969年，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陆 纓，女，出生于 1963 年，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郑伟鹤，男，出生于 1966 年，任发行人监事。

黄立强，男，出生于 1967 年，任发行人监事。

刘清安，男，出生于 1945 年，任发行人监事。

汪友明，男，出生于 1965 年，任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

刘 强，男，出生于 1968 年，任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

何立新，男，出生于 1967 年，任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

3. 发行人现任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程 钢，男，出生于 1970 年，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吴俊峰，男，出生于 1971 年，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二)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经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履历资料，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经审查，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处领薪。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3 人，符合有关兼任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要求。

(三)2004 年 3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聘请茹炳根、王鸿茂、王华、巴曙松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王华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四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 2003 年度的纳税情况

1. 2003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了《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粤地税

直函[2003]136号)，同意对发行人在2003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广州地税局东山区征收管理分局于2004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函，该局证明，发行人自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税款所属期)向该局缴纳税费情况为，已纳营业税1,623,086.63元；教育费附加463,180.94元；企业所得税8,476,827.92元；城建税1,114,642.35元；堤围防护费515,155.44元；共计缴纳地方税费12,192,893.28元。

3.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广州市东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04年3月11日出具证明，证明如下：“我局经管业户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在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税款所属期)申报税款13,431,877.91元，实际已纳税款13,431,877.91元，欠缴税款0元。”

经合理查验，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03年度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情况

1. 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情况：

时 间	依据文件及文号	资助金额 (万元)	到位金额 (万元)	到位时间	资金来源
2003-4	关于下达广东省防治非典型肺炎科技攻关项目第一批经费的通知 粤科社字[2003]80号	20	20	2003-4	广东省科技厅
2003-4	关于拨付卫生事业费的紧急通知 卫规财发[2003]99号	100	100	2003-4	卫生部
2003-5	SARS 相关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扩增PCR 荧光检测试剂盒经费	80	80(转拨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0万元)	2003-5	广州市财政局
2003-7	2003年第一批科学事业费科研条件建设项目经费 穗科条字[2003]35号	30	30	2003-7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技局
2003-9	2003年第四批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 穗科条字[2003]38号	100	100	2003-9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技局
2003-10	防治非典科技攻关项目(第二批)经费(穗科函社字[2003]647号)	10	10	2003-10	广东省科技厅
2003-10	2003年第六批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 穗科条字[2003]43号	241	241	2003-11	广东省科技厅、广州市财政局

2. 发行人控股的广州市达瑞抗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情况：

时 间	依据文件及文号	资助金额 (万元)	到位金额 (万元)	到位时间	资金来源
2003-10	2003 年第八批科技三项费用项目 经费(穗科条字[2003]47 号)	300	300	2003-12	广东省科 技厅、广州 市财政局

经合理查验，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均已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三)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的 2003 年度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其报送其税务主管机关相一致。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广东省环保局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环保情况已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通过该局环保核查,至今生产过程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根据广东省药监局于 2004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证明:近三年来,发行人未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被该局处罚。

(三)200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粤 T20010244《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生产基地由深圳达尔安公司转移至广州科学城示范工程基地,试剂产品的所有生产环节均在发行人本部完成。

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底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了药品 GMP 认证申请材料。2004 年 1 月 13 日,广东省药监局对发行人的 GMP 认证申请进行了初审并出具了“基本符合要求,同意上报”的初审意见。

发行人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 - 2004 年 2 月 14 日遵循《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98 年修订)的规定,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认证中心派出的 GMP 认证专家组的现场全面检查,共检查项目(体外诊断试剂)176 项,其中关键项目 42 项,一般项目 134 项。经专家组现场检查发现严重缺陷项 0 项,一般缺陷

项 8 项。经 GMP 认证专家组研究讨论，发行人的人员和组织机构健全；生产厂房布局基本合理；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可以满足生产需要；主要设备进行了验证；生产管理较为规范；物料及产品管理比较完善；制定了生产和质量管理文件；人员进行了培训。综合评定认为：“该公司体外诊断试剂（核酸扩增荧光检测试剂）车间符合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目前发行人正等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药品 GMP 证书》。

(此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 轶

负责人：王学琛

徐 凌

2004年4月5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对贵公司(下称“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反馈意见，本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函问题第 4 条“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新股发行上市后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与返还、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等政策是否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进行核查，并对所享受的政策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意见”的说明及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对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享受的所得税、营业税减免，政府补贴和财政拨款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就发行人所享受政策的合法性进一步发表意见：

(一) 广州地税局东山区征收分局依据穗地税发[1998]34 号文《转发关于广东省科研单位技术性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办法的通知》，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下发穗地东税减免字[2001]第 1745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免征发行人

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期间的应纳的部分营业税款，免征营业税款合计为1,359,461.10元。

根据穗地税发[2002]85号《广州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办法》，经广州地税局东山征收管理分局审核，于2003年5月批复同意免征发行人2001年度的应纳的部分营业税款，免征营业税款合计为1,557,475.15元。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营业税减免，经过了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达安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广州黄花岗科技园，位于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第001号)及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穗字[1998]20号)，凡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且得到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合法的。

(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对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贴和财政拨款的批准部门及批文号进行了披露，本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所取得的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均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反馈意见函问题第5条提及深圳达尔安公司经营情况所涉及问题的

说明及意见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尔安公司经营上二年亏损、一年微利，与发行人试剂盒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有关。其工艺流程一般包括引物合成与纯化、dNTPS 溶液配制、荧光探针合成与纯化等原料配制工艺过程和半成品的配制、成品的分装、外包装等生产环节。其中，荧光探针合成与纯化等原料配制过程在公司本部研究实验室进行，而产品的配制、分装、外包装等生产环节主要在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尔安进行，试剂盒生产完成后由公司本部销售部负责销售。发行人作为试剂盒产品的研究单位及相关新药证书的正本持有者，掌握着核心技术，其从事核心原料的配制，并委托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深圳达尔安公司进行生产，并不违反国家关于药品生产管理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的这种生产模式也得到了药品监督管理机关的认可，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 200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遵守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以来，未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被该局处罚。因此，本律师认为，这种生产模式是合法的。

三、关于反馈意见函问题第 8 条“就拟建设的医疗机构是否需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的说明及意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需要经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广东省卫生厅于 2003 年 3 月 4 日以《关于设立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问题的复函》(粤卫函[2003]94 号)、广州市卫生局于 2003 年 4 月 9 日以《关于同意设置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的批复》(穗卫函[2003]115 号)，同意设置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号(分)4401011204619；广州市卫生局于 2003 年 6 月 5 日以《关于同意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执业的批复》(穗卫函[2003]211 号)，同意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执业，并于同日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登记号：440PDY747594)及《广东省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核定表》(批准文号：穗卫医字[0302]第 0027 号)，批准发行人从事医学检验及病理检查。本律师认为，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的设立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合法的。

四、关于反馈意见函问题第 10 条“公司生产所使用的技术取得方式、是否涉及侵权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的说明及意见

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生产所使用的技术是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所拥有的“一种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式反应方法及其试剂盒”发明专利，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五、关于反馈意见函问题第 15 条“公司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签署的法律文件、以及工会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予他人的行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的说明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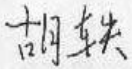
科技开发公司职工持股会是科技开发公司工会内设的负责管理职工股份的部门，但并不具备法人资格，以科技开发公司职工持股会名义签署的法律文件，相应的权利义务应归科技开发公司工会享有。本律师经审查认为，科技开发公司工会存在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签订有关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并办理验资手续的不规范行为，但这一不规范情形已在办理公司登记时予以纠正，相关的股东权益归科技开发公司工会享有，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予他人获得了科技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且相关股权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妥，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经办律师：胡轶 

徐凌 

2003年8月2日